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7日下午14:00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至9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7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公司会议室

5、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1 交易概况
 - 3.2 交易对方
 - 3.3 交易标的
 - 3.4 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 3.5 支付方式
 - 3.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7 交易对方的认购方式
 - 3.8 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3.9 发行数量
 - 3.10 股份锁定安排
 - 3.11 业绩承诺的补偿
 - 3.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3 期间损益安排

3.14 上市地点

3.15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4、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3、5、6、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其它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5 年 9 月 2 日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065 投票简称：海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单位: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3.1 交易概况	3.01
3.2 交易对方	3.02
3.3 交易标的	3.03
3.4 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3.04
3.5 支付方式	3.05
3.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6
3.7 交易对方的认购方式	3.07
3.8 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3.08
3.9 发行数量	3.09
3.10 股份锁定安排	3.10
3.11 业绩承诺的补偿	3.11
3.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2
3.13 期间损益安排	3.13
3.14 上市地点	3.14
3.15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5
3.1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16
4、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审议《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6、审议《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7、审议《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8.00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3) 对于每个要审议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楠

电话：010-82158018 传真：010-821500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室，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交易概况			
3.2	交易对方			
3.3	交易标的			
3.4	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3.5	支付方式			
3.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7	交易对方的认购方式			
3.8	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3.9	发行数量			
3.10	股份锁定安排			
3.11	业绩承诺的补偿			
3.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3	期间损益安排			
3.14	上市地点			
3.15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4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意事项：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所列议案之“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可选择一项，多填、少填或涂改均视为废票。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